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M IN FAXUE

民法学

专 科 使 用

◎ 孟勤国 主编



社 会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民法学

专 科 使 用

广西课程教材发展中心组编

主 编 孟勤国

副主编 冯 桂 杨 洁

撰稿人 冯 桂 张海龙 杨 洁

段晓红 侯 巍 徐志珍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 专科 / 孟勤国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7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ISBN 7-5633-4712-7

I. 民… II. 孟…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1413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中核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八里街 310 小区 邮政编码: 541213)

开本: 787 mm × 960 mm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79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2 000 册 定价: 23.9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材建设精品化,教材要适应多样化教学需要”的指示精神,加强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推动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我们组织力量开发、编写了此套成人高等教育教材。

这套教材的开发采取科研课题管理模式进行。首先严格按照《广西成人高等教育部分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申报立项,然后通过专家论证和评审,最后经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批准,从 200 多项申报材料中确定首期研究开发项目 46 项,编写出版的教材共 47 种。这 47 种教材涵盖了文学、法学、教育学、医学、动物科学和艺术等几大门类的学科。为了适应本、专科学生不同层次的学习要求,我们对主要学科分设了本科教材和专科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体现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并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形式和教学规律。在强调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同时,着重考虑内容的深入浅出,注意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结合。在内容的选择上,教材注意面向大多数学生,既确保落实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又具有适当的弹性,能够适应学生进一步提高的要求,也给授课教师留有较大的选择和发挥空间。在教材编写体例上,采取了总论和分述的编写结构:总论部分概括阐述了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知识点,分述部分则对各知识点进行详细的讲解。同时,为了帮助学生全面深入地掌握教材内容,便于学生自学,我们根据教材内容的特点编写了相应的学习指导书,对教材中的重点和难点予以点评和解析,并提供习题或自测题给学生自学,力求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本套教材已经广西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教材得以顺利编写、出版和使用,与广西教育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同时,凝聚着广西各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特别是广大编写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编写组
2004年6月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10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12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21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23
第三章 自然人	2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9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2
第三节 监护	36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0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	44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45
第四章 法人	48
第一节 法人概述	48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51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53
第四节 法人机关	54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56
第六节 非法人组织	58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61
第一节 物的概念与特征	61
第二节 物的分类	63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6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6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7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74
第四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6
第五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78
第六节 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法律行为	81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82
第七章 代理	8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85
第二节 代理权	89
第三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92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96
第一节 时效概述	96
第二节 诉讼时效	98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	100
第四节 期限	108

第二编 人身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11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分类	111
第二节 人身权的保护	113
第十章 人格权	116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特征	116
第二节 特别人格权的种类	117



第十一章 身份权	122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特征	122
第二节 身份权的种类	123

第三编 物权

第十二章 物权总论	126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26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129
第三节 物权法概述	131
第四节 物权二元理论	135
第十三章 所有权	140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40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与丧失	144
第三节 共有	148
第四节 相邻权	152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5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57
第二节 我国传统民法中的用益物权	159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几种主要用益物权	165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73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73
第二节 抵押权	176
第三节 质押	182
第四节 留置权	187

第四编 债权总论

第十六章 债法概述	192
第一节 债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债的种类	196

第十七章 债的发生原因	200
第一节 合同	200
第二节 不当得利	201
第三节 无因管理	205
第四节 债的其他发生原因	210
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与变更	212
第一节 债的移转	212
第二节 债的变更	216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18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218
第二节 债的履行内容	220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224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	228
第一节 债权人代位权	229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	233
第二十一章 债的消灭	237
第一节 清偿	238
第二节 抵销	239
第三节 提存	241
第四节 免除	243
第五节 混同	245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二章 继承概述	247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47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249
第二十三章 继承法概述	251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251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的沿革	252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54



第二十四章	继承法律关系	259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259
第二节	继承人与继承能力	260
第三节	继承权	262
第四节	遗产	267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270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7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71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274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	277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77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78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282
第二十七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84
第一节	遗赠	284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86
第二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28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89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290

第六编 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章	民事责任概述	292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92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99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03
第三十章	侵权责任	308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308
第二节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309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311
第四节	共同侵权责任	315

第三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承担	318
第一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	318
第二节	法定免责事由	323
第三节	民事责任竞合	327



成人高等教育教材·民法学

第一章

民法概述

DIYIZHANG

本章提要 * 民法的意义 * 民法的调整对象 * 民法的基本原则 *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 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第一节 民法的意义

本节知识点

- ☐ 民法的概念和语源 ☐ 民法的演变
- ☐ 民法的本质

● 一、民法的概念和语源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既继承了罗马法以来的民法传统，又具有中国特色，将民法的调整范围规定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划定了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边界。传统观念将法律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是规定和保护公权益的法律，私法则是规定和保护私权益的法律。民法是调整私人之间关系的法律，也即保护私人权益的法律，是私法的典型代表，在许多场合被用作私法的代名词。

1.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所谓形式民法，是指被冠以民法之名称的法律，在外国一般指民法典，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我国尚未编撰民法典，现行的《民法通则》就属于形式民法。所谓实质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

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无论其名称是否为民法。由于民事关系纷繁复杂、范围极广,仅民法典远不能涵盖其全部,因此各国在民法典之外一般还有《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许多民事法律,在性质上它们也属于民法。

2. 民法与商法。大陆法系有所谓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之分,民商合一是指民法之外不另设商法,商法合入民法之中,所有私人关系系统统由民法调整,瑞士、土耳其、意大利与我国都采用此种模式。民商分立是指在民法之外,专门规定一个商法,将有关商人、商行为等一切商事关系都归入其中,由其规范,从而私法包含两大部分——民法与商法,德国、法国、日本等国采用这种立法模式。民法与商法的分立具有历史的原因,其实在基本原理上两者是共同的,因此无论在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的国家,理论上都把商法视为广义民法的一部分。

● 二、民法的演变

据法律历史学家研究,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法律规范是具有民法和刑法雏形的财产和侵权制度。因此可以说,民法是人类最早创造的法律之一。

真正意义上的民法起源于罗马法。罗马法从十二表法,至《优帝民法大全》,绵延千年,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十二表法是罗马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和妥协的产物,是民法最早的标志性作品。至东罗马帝国时期,优士丁尼安大帝主持制定民法大全,包括《优帝法典》、《法学阶梯》、《学说汇纂》和《新律》四部分。《优帝民法大全》是罗马法集大成之作,其中的许多内容成为后世沿用至今的制度。罗马灭亡之后,罗马法曾被湮灭,在欧洲中世纪后期,罗马法重新得到发掘和复兴。在欧洲大陆,罗马法文化席卷意大利、法国、德国等国家,取代当地的蛮族法律,以罗马法为主体,配合欧洲教会法、商人法等法律文化,逐渐形成大陆法系。在英伦三岛,由于遭到固有法制和成熟的中央集权的抵制,罗马法没有被完全继受,但罗马法的许多制度、原则被化整为零,吸收入普通法体系中去,形成英美法系(普通法系)。

近现代民法以《法国民法典》为肇始。法国在完成罗马法继受后,经过数个世纪的理论和实践积累,民法文化得到极大发展。更重要的是,大革命为法典制定提供了政治条件,拿破仑在夺取政权后,迫不及待地亲自领导制定了《法国民法典》(1804年施行),提出了“意思自治”、“私有财产神圣”和“过失责任”三大民法基本原则,成为近代民法的里程碑。继《法国民法典》之后,德国在完成民族统一大业的基础上,制定了《德国民法典》(1896年颁布,1900年施行),该法典在立法技术、民法理论上对前者有重大超越,成为后世立法的楷模。



中国的法统属于中华法系,特征为民刑不分、诸法合体、重刑轻民。1900年庚子战败,清政府被迫变法图新,1907年制定《大清民律草案》,未及颁布施行清朝就已灭亡。1930年,中华民国政府颁布《民法典》,这是中国真正意义上的第一部民法典。随着1949年新中国建立,摒弃旧《六法全书》,该法典被废除,现在只在台湾省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曾于1954年、1962年和1979年三次组织编纂民法典,均未成功。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实施,我国民法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三、民法的本质

::(一)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

罗马是奴隶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典型代表,罗马法是属于世界商品经济的法律。从民法的发展看,民法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对于市场经济来说,民法有着以下作用:

1. 确认市场主体。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要求市场主体必须是互相平等的,只有在相互承认平等的基础上公平的交换才有可能。民法确认主体一律平等,并以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己任,起到了确认和保护市场主体的作用。

2. 确认权利。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商品交换,从法律上看,商品的交换即是权利的交换。要交换权利,首先必须确认权利。民法以权利为主轴,以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各种具体权利构成的权利结构为自己的体系,根本功能就在于确认民事主体的权利。

3. 保护权利。市场经济要发展,就必须保护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只有保护它们的权利,使它们的权利得到发展,市场主体才有源源不断的动力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法确认权利的目的在于保护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不受其他人或者组织乃至政府的侵犯。由此可见,民法是建设和发展商品经济不可缺少的法律,是调整商品经济的基本法。

::(二)民法的私法性

人类社会的法律体系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为规定公权力、国家政治生活或公共利益的法律,私法为规定私权利、市民生活或私人利益的法律。民法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己任,是私法的代表,广义的“民法”就是“私法”的同义词。私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全部为民法所覆盖,举凡合同、侵权和财产等财产关

系,以及婚姻、家庭、继承甚至生老病死等人身关系,都是民法规范的对象。因此,私法性是民法的本质属性。

:(三)民法为实体法

法律有实体法,有程序法。规定实体权利的为实体法,规定程序问题的为程序法。举例来说,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是诉讼的程序问题,为程序法。民法虽然也规定有少部分的程序问题,但绝大部分规范规定的是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义务,如物权、债权等,所以为实体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本节知识点

☐ 财产关系 ☐ 人身关系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一、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主要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将纷繁复杂的人类社会社会关系分为两个大的类型,一种是主要基于财产而形成的财产关系,另一种是主要基于人身而形成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基于财产而形成,以财产的生产、交换、流通为目的。财产关系并不都由民法调整,民法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是平等的。财产关系有的存在于平等主体之间,有的存在于不平等主体之间,有的存在于主体内部。例如税收财产关系,就是一种纵向的、隶属性的财产关系,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又如公司与其分支机构的资金结算关系,是一种主体内部的财产关系。而诸如买卖、借贷等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只有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遵循意思自治原则。由于主体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民事主体取得、使用和处分财产,都应出于自己的意愿。比如说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就必须以双方充分协商、取得对合同权利义务的合同为前提,如果出现一方欺压另一方、合同显失公平的情形,则合同依法不能产生效力。但以上只是一般情况,由于民法包容范围非常广阔,因此也存在例外情况,最明显的就是侵权。侵权包括对人身侵害和对财产侵害,后者即是一种非遵循意思自治的财产法律关系,侵权法律关系的内容都是由法律直接强制性规定的,不是由当事人的意志能够决定的。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是等价有偿的。民法是商品经济的法律,民法的源头罗马法是奴隶社会简单商品经济法律的典型代表,近代民法的经典法典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都是各自国家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为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维护市场经济而制定的。因此,民法天生具有遵从价值规律、市场规律的特性,其所调整的财产关系,诸如合同、物权、知识产权等法律关系,都必须遵守价值规律,符合等价有偿原则。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力加强民法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工作,正是为了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所以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也必须符合价值规律,遵守等价有偿原则。

● 二、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社会生活中具有人身属性,与人身密切相连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主要不是以经济利益而是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人”是指人格,“身”是指身份,总称“人身”。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前者指基于主体的人格而发生的以人格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包括生命、健康、名誉、隐私、身体和姓名等法律关系;后者指基于主体的身份而发生的以身份利益为内容的人身关系,包括亲属、婚姻等法律关系。这些法律关系都不是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但又是一个人作为独立主体生存于这个世界上所必须的,其中包含的权利是人生存和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件。

民法调整人身关系以主体平等为基础。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中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互不平等、谁隶属谁的关系。某些法律,如行政法、刑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中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二者间有支配、控制和隶属的关系,而民法则不然,其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主体必然是平等的,即使像亲属关系中一方对另一方有监护权的情形,双方在法律地位上仍然保持地位的平等。

人身关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与主体的人身密不可分,主要不以经济利益为内容。人身关系是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而是以人的生命、身体、健康、隐私、亲属、婚姻等利益为内容。人的生命、身体、健康、隐私、亲属、婚姻等利益不能用金钱来衡量,也不可能到市场上进行交换,但对于一个人来说,却是成其为人不可或缺的条件。

● 三、研究民法调整对象的意义

确定民法调整对象的意义在于正确处理自然人、法人的民事权利与国家公权力之间的关系,除此以外,确定民法调整对象还有划清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如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调整范围的作用。

民法从其产生之时开始,即具有反映民事主体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与权力关系的性质。一般认为,民法以规定和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为己任,保护自然人、法人的私生活领域不受各种国家机器的公共权力的侵害。民法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规定自然人、法人可以做什么,规定自然人、法人的自由权限,在此权限内,国家公共权力不得侵害、不应介入,其要旨在于防止国家权力对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进行非法干预。作为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生活的稳定和发展,当然必须具有一定的管理自然人、法人的权力,但这种权力不得危害民法所规定的民事权利,公共权力的行使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确定民法调整对象,是构建我国民事权利与公共权力结构体系,正确处理民事权利与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维护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权利,维护民事权利与公共权力之间关系的平衡,所不可缺少的。

一个部门法的存在基础,即是其调整对象。调整对象得到确定,才能正确清楚地划分此法与彼法的边界,才能正确适用法律,正确保护自然人、法人的权利。民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排除了非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明确了自己的调整范围,划清了与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界限。

